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

第一點、第六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一點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本市市民辦理殮葬<u>扶助</u>事宜，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第一點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本市<u>生活貧困</u>市民辦理殮葬事宜，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盤整業管法令具標籤化、刻板印象之自治法規並檢討修改，減少對立誤解或污名化刻板影響，爰修改本要點「貧困」標籤性用語。</p>
<p>第六點 本專戶款項用途，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以協助本市市民辦理殮葬<u>扶助</u>事宜為限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；本專戶補助經費用罄，立即停止補助，俟本專戶經費足夠，再行受理申請。</p>	<p>第六點 本專戶款項用途，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以協助本市<u>生活貧困</u>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為限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；本專戶補助經費用罄，立即停止補助，俟本專戶經費足夠，再行受理申請。</p>	<p>同上。</p>